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調整2020年到期的可轉股票據的換股價

茲提述(i)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及2015年1月26日有關發行本金額12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7%可轉股票據(「票據」)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7日有關票據的換股價因為本公司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調整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1月14日有關規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契約的若干修訂及提早贖回部分票據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契約第6.4A(a)(ii)條，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約銷售少於最低合約銷售目標總額人民幣40億元(「最低合約銷售目標」)，票據的換股價將根據經協定的算式調整。持有人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部分票據。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31億元，少於最低合約銷售目標。因此，根據契約條款，票據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1.884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696港元，自2015年12月31日起生效。根據尚未行使票據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所有尚未行使票據按先前的換股價及經調整的換股價轉換後將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329,282,378股股份及365,783,019股股份，相當於票據項下增加36,500,641股可發行的股份（「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以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額外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